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41號

原告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被告 郭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本件事務發生地點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業經原告起訴陳明無誤。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院當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
0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黃子芸